**北京邮电大学2020年高水平艺术团招生**

**报考补充协议**

甲方：北京邮电大学招生办公室

乙方：考生（姓名）\_\_\_\_\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北京邮电大学2020年高水平艺术团招生简章》有关规定，山东省考生\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报考了北京邮电大学2020年高水平艺术团招生并通过了初审。为确保后续高水平艺术团招生测试、入选名单确定、志愿填报以及录取工作的顺利进行，甲乙双方自愿签订以下报考补充协议：

一、乙方已充分理解、认可并严格遵守《北京邮电大学2020年高水平艺术团招生简章》各项规定及所有内容。

二、乙方确认本人2020年高考选考科目为\_\_\_\_\_\_\_\_\_、\_\_\_\_\_\_\_\_\_和\_\_\_\_\_\_\_\_\_三个科目。

三、乙方确认选择《北京邮电大学2020年高水平艺术团招生简章》对于山东省考生的\_\_\_\_\_\_\_类报考优惠条件（详见《北京邮电大学2020年高水平艺术团招生简章》第四部分第3条），且保证该类报考优惠条件选择后不得变更。

（1）若乙方选择A类报考优惠条件，不限选考科目要求，在高考填报志愿时，根据今年我校分省招生计划安排，仅限于选报北京邮电大学英语、法学专业。乙方高考投档成绩（根据教育部要求应为高考文化课实考成绩）须达到山东省确定的高水平艺术团相关最低录取控制参考分数线上40分及以上，方可被北京邮电大学录取。

（2）若乙方选择B类报考优惠条件，在高考填报志愿时，仅限于选报北京邮电大学的除上述A类限报专业和中外合作办学专业以外的专业（且在山东省招生考试机构公布的北京邮电大学高水平艺术团招生计划专业范围内），其中工商管理类不限选考科目要求，其他专业选考科目要求均为必选物理。乙方高考投档成绩（根据教育部要求应为高考文化课实考成绩）须达到山东省确定的高水平艺术团相关最低录取控制参考分数线上105分及以上，方可被北京邮电大学录取。

四、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况，本协议自动终止：

（1）乙方在北京邮电大学2020年高水平艺术团招生中未获得入选签约资格。

（2）乙方获得入选签约资格后，自行放弃签订《北京邮电大学2020年高水平艺术团招考协议》或者签订招考协议后未按招考协议规定执行。

（3）乙方2020年高考填报志愿时未按照山东省招生考试机构和《北京邮电大学2020年高水平艺术团招生简章》的相关规定填报高水平艺术团志愿或者在填报高水平艺术团志愿时未按要求仅填报所选择优惠条件限报的专业。

（4）乙方2020年高考投档成绩（根据教育部要求应为高考文化课实考成绩）未达到所选择优惠条件所对应的录取成绩要求。

（5）乙方有其他违反《北京邮电大学2020年高水平艺术团招生简章》规定和内容的事项。

（6）山东省招生考试机构对考生的高水平艺术团招生资格不予认定。

五、如本协议与教育部最新文件、《北京邮电大学2020年本科招生章程》有冲突，以教育部最新文件、《北京邮电大学2020年本科招生章程》为准。

六、本协议由北京邮电大学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七、本协议一式两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北京邮电大学 乙方： 考生（签字）

招生办公室 考生家庭电话：

 考生联系手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